附件1

### 广元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保障各级各类公办普通高中向社会提供更加高质量教育服务，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教育高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5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号）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及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川教函〔2021〕5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拟定《广元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拟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高中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学校可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等费用。按照市教育局提出的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受教育者个人分担部分不超过20%比例调整标准意见，根据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结论，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承受能力和促进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因素，拟对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作以下调整：

|  |  |  |
| --- | --- | --- |
|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类型档次 | 现行标准（元/生·学期） | 拟调后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
| 2022年秋季起 | 2025年秋季起 |
| 标准 | 标准 |
| 省级示范高中 | 460 | 700 | 1000 |
| 一般普通高中 | 340 | 600 | 800 |

 **注：**经省教育厅评估认定的特色公办普通高中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且独立设置、单独成班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班，其学费标准可在学校相应类型档次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可上浮40%，具体上浮幅度由学校根据具体开办的特色班专业成本自主核定，并在开学前一个月内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公示后执行。

二、优惠政策措施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资助政策。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以及残疾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资助对象。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收费减免政策，由教育部门另行组织贯彻落实。各学校应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对已确认为符合享受免学费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学时按标准直接免除有关费用；对新提出申请免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学费，待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予以免除或补收，确保不因收费标准调整而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三、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管理规定

（一）规范收费行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对休学期满复读的，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学校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和国家、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根据实际在校时间退还学费、住宿费。具体退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及校内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多种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定期报告情况。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属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同级价格、财政部门的要求，每年定期报告年度收费收支情况。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禁学校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四、执行范围和时间

本次广元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调后标准拟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即2022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新生按照新标准收费，其他在校生按原收费标准收费。同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周期为5年。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